范县第一中学图书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范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需方）和（北京新儒智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竞谈-2026-9 ）；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采购图书一批，详见供货清单。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元，小写：364985.32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约定标准（质量、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制作调试，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制作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和付款方式

1.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9日，供方负责将产品在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并码放整齐，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7%，其余全部货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八、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同中规定地点。

九、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十、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范采竞谈-2026-9）的规定内容执行。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公章）：范县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范县新区迎宾大道路西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供方（公章）：北京新儒智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吴朝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11层1112

联系人及电话：13810134569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范县第一中学

扫描全能王 创建